

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智慧松德

股票代码：300173

信息披露义务人：佛山市公用事业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22号季华大厦

通讯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22号季华大厦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2019年1月11日

声 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中（以下简称“智慧松德”）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智慧松德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有权国资主管部门的批复，且可能会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对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的申报程序（取决于智慧松德 2018 年财务情况）。本次权益变动是否能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释 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决定及目的.....	12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13
第四节 资金来源.....	19
第五节 后续计划.....	20
第六节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22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6
第八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7
第九节 财务资料.....	28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34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35

释 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方、佛山公控	指	佛山市公用事业控股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智慧松德、目标公司	指	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国资委	指	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转让方、交易对方	指	郭景松、张晓玲、中山市松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松德实业	指	中山市松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本次收购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郭景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市公司 43,654,091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7.45%）
股份转让协议	指	佛山市公用事业控股有限公司与郭景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于 2019 年 1 月 8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顾问、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说明：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书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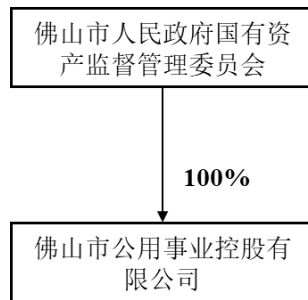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佛山市公用事业控股有限公司（简称“佛山公控”）
住所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22 号季华大厦
法定代表人	叶剑明
注册资本	16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07912391561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公用事业的投资、建设和运营；高新技术、基础设施等其他项目的投资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6 年 8 月 9 日 至 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22 号季华大厦
联系电话	0757-8336128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佛山市国资委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 100% 股权，为佛山公控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佛山市国资委于 2004 年 6 月 21 日成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控股子公司名称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	主营业务
佛山市水业集团有限公司	65,946.00	100.00%	1964年1月1日	自来水;污水处理项目建设与运营;自来水管道的安装。(以上经营项目需凭资质证经营的,凭有效的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佛山市气业集团有限公司	13,220.99	100.00%	2004年4月27日	对燃气企业进行投资,燃气投资管理及运营;呼叫中心业务(凭有效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佛山电建集团有限公司	44,513.19	100.00%	1994年6月27日	电力工业项目的投资、内部融资;调峰电力燃料经营,制造业项目的投资;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物业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佛山市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31,000.00	100.00%	2010年3月1日	接受委托对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产权转让、交易,经营性国有资产的投资或、参股、管理及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金融投资、科技产业投资、产业园区建设管理、资本运营、基金管理、投资咨询、财务顾问。(以上经营项目需经行政许可的,凭有效的行政许可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东国通物流城有限公司	8,000.00	40%	2004年6月24日	物流代理,货运代理,货物仓储(危险化学品除外),冷冻仓储,货物配载,货运信息咨询,货物包装服务,仓储理货,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或应经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餐饮服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展览服务、房地产开发、销售,自有物业出租;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子公司名称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	主营业务
佛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	40.00%	2017年5月31日	国际贸易,国内贸易,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佛山市电子政务科技有限公司	1,250.00	100.00%	2016年4月12日	承接政府政务云和智慧城市的建设(政府购买服务),开展电子政务与工业数据的分类、清洗、公开、共享和运营工作,开展电子政务、工业大数据发展规划、标准制定和产业政策研究等工作;从事云计算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网络和硬件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和销售;计算机和计算机零配件的销售;办公设备及耗材的销售;网络通信设备的销售;从事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等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佛山市季华新村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1996年06月24日	季华新村房地产的开发、经营、室内装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佛山市新金叶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50.00	100.00%	1990年08月18日	零售、批发、收购:卷烟、酒、茶叶、粮油制品、饮料(包括饮用水)、副食品、办公用品的销售及酒类进出口(以上项目均由分支机构经营)。零售、批发、收购:卷烟原辅料,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建筑材料,水暖器材,五金交电;自有物业出租;商品信息咨询;文化体育活动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佛山公控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佛山市国资委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控股子公司名称	实收资本(万元)	控股比例(%)	成立日期	主营业务
佛山市公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8,000	100.00%	1998年8月25日	接受委托对公有资产经营、管理、产权转让、交易;工商企业、公用事业投资及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子公司名称	实收资本(万元)	控股比例(%)	成立日期	主营业务
佛山市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1,076,924	100.00%	2003年3月11日	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养护；交通领域及相关产业的投资、经营、管理、咨询、服务；技术开发、应用、咨询、服务；物业开发、管理及租赁（不含融资租赁）；公路道路广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佛山市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0,000	25%	2009年03月12日	国有资产经营；铁路、城际轨道交通、城市轨道交通及现代有轨电车项目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客货代理、仓储、物流服务；铁路、城际及城市轨道交通项目配套及相关产业经营（包括站场建设、广告、土地开发、房地产等）；技术咨询；劳务派遣；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经营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凭有效许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佛山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2012年2月3日	城市基础及公共设施投资管理；物业资产的投资经营管理；建筑安装工程；工程项目投资咨询、财务咨询；物业管理服务；工程设计及工程咨询、管理服务；上述经营项目的上下游相关产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佛山公控经营业务主要包括电力、水务和燃气三大板块，三者在公司 2017 年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分别为 13.04%、17.99%和 55.85%，合计达 86.88%。除此以外，佛山公控还涉及综合能源投资建设管理等业务领域。

佛山公控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9月30日 /2018年三季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总资产	2,968,319.13	2,358,388.99	1,762,121.38	1,750,879.16
净资产	1,274,644.84	938,134.79	679,905.88	698,954.52
营业收入	867,117.62	768,538.46	588,411.32	591,675.49
利润总额	98,048.91	92,569.86	77,710.92	81,459.40

净利润	72,177.14	66,616.06	58,268.84	63,804.13
-----	-----------	-----------	-----------	-----------

注：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5、2016 年审计机构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 年审计机构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会计师事务所均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质。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是否受过处罚、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及诚信记录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佛山公控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1	叶剑明	董事长	中国	佛山	否
2	曹国栋	副董事长 总经理	中国	佛山	否
3	周小刚	董事	中国	佛山	否
4	王启鹏	董事 常务副总经理	中国	佛山	否
5	尹祥	董事	中国	佛山	否
6	阮晖	董事	中国	佛山	否
7	杜强	董事 副总经理	中国	佛山	否
8	邓敬荣	董事 副总经理	中国	佛山	否
9	王颖	董事	中国	佛山	否
10	张涛	董事 副总经理	中国	佛山	否
11	毛蕴诗	董事	中国	广州	否
12	喻世友	董事	中国	广州	否
13	谢德麟	董事	中国	佛山	否
14	李开能	监事会主席	中国	佛山	否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15	高汝锦	监事	中国	佛山	否
16	黄茜	监事	中国	佛山	否
17	黄奕扬	监事	中国	佛山	否
18	黎静仪	监事	中国	佛山	否
19	陈维克	副总经理	中国	佛山	否
20	李丽芳	董事会秘书	中国	佛山	否

上述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佛山市公用事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佛山市气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佛山市气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在深圳上市的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911.SZ）42.16% 股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佛山市公用事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佛山市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 股权，佛山市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佛金香港有限公司 100% 股权，佛山市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佛山市富思德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目前佛山市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佛金香港有限公司及佛山市富思德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在香港 H 股上市的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01543.HK）股份合计为 28.98%。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佛山公用事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智慧松德（300173.SZ）18.83% 股权。

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佛山市公用事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佛山市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 股权，佛山市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佛金香港有限公司 100% 股权，佛山市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佛山市富思德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目前佛山市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佛金香港有限公司及佛山市富思德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在香港 H 股上市的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合计为 28.98%；

佛山市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佛山市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0% 股权、佛山市创新创业产业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广东耀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0% 股权、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33% 股权、佛山市红土创新创业产业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 股权、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 股权、佛山市招科创新智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7.14%、广东力合开物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6.65%、佛山中科金禅智慧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3% 股权。

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 5% 以上股份的情况。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决定及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郭景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智慧松德 43,654,091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7.45%）。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智慧松德 154,029,247 股股份，占智慧松德总股本的 26.28%；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义务披露人成为智慧松德的控股股东，佛山市国资委成为智慧松德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基于对上市公司价值的认同及发展前景的看好，旨在介入上市公司的管理、运营，并以上市公司为平台进一步整合行业优质资源，改善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将借助上市公司平台并购优质资产等方式，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

二、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次交易完成、权益变动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未来公司不排除在合法合规且不违背相关规则和承诺的前提下，选择合适的时机谋求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如果公司未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信息义务披露人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时间

1、2019 年 1 月 4 日，佛山公控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收购；

2、2019 年 1 月 8 日，佛山公控与郭景松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附有权国资主管部门审批通过为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前，除了 2018 年 11 月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的 110,375,156 股上市公司股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委托持有、信托持有，或以其他任何方式持有智慧松德的股份或其表决权。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智慧松德 154,029,247 股股份，占智慧松德总股本的 26.28%；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义务披露人成为智慧松德的控股股东，佛山市国资委成为智慧松德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协议转让。

2019 年 1 月 8 日，信息义务披露人与郭景松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以 2.31 亿元的价格（即每股 5.30 元）受让郭景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智慧松德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43,654,091 股，占智慧松德总股本的 7.45%。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 (股)	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比例
佛山公控	110,375,156	18.83%	154,029,247	26.28%
郭景松	93,242,870	15.91%	69,932,153	11.93%
张晓玲	39,165,750	6.68%	29,374,313	5.01%
松德实业	42,207,750	7.20%	31,655,813	5.40%
合计	284,991,526	48.62%	284,991,526	48.62%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的股票转让协议

2019 年 1 月 8 日，信息义务披露人与郭景松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一（转让方）：郭景松

甲方二（转让方）：张晓玲

甲方三（转让方）：中山市松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佛山市公用事业控股有限公司

第二条 目标股份的转让

转让方拟共同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智慧松德合计 43,654,091 股的股份，占目标公司股份总数的 7.45%（“本交易”）。转让方保证，目标股份在交割日及交割完成日不负有任何权利负担，且受让方应享有交割日当日及之后目标股份上所附的所有智慧松德未分配利润。

第三条 先决条件

双方同意，受让方受让目标股份并完成交割应取决于下列先决条件（“先决条件”）的全部满足（包括虽未满足但获得受让方书面豁免的情形，下同）：

- (a) 本交易已取得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
- (b) 受让方已就本交易取得了全部必要的内部审批及/或有权部门的审批，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等；
- (c) 转让方已就本交易取得了全部必要的内部审批及/或有权部门的审批，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等；
- (d) 目标股份在交割日不存在任何权利负担和权属瑕疵；
- (e) 目标公司在本协议签订后至交割日未发生重大不利影响事件，前述重大不利影响事件是指对智慧松德的有效存续、业务或经营、资产和负债、财务状况等构成严重不利影响的情形；
- (f) 目标公司不存在对本交易造成的重大障碍和潜在风险，前述重大障碍和潜在风险是指对智慧松德的有效存续、业务或经营、资产和负债、财务状况等构成严重不利影响的情形；
- (g) 转让方向受让方作出的陈述和保证以及转让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均未违反；

(h) 本协议内容并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被证明在现实中无法实现；

(i) 法律法规、监管部门以及任何第三方对本交易的其他审批、备案、登记、同意或要求（如有）均已获得、被满足或者办理完成。

第四条 股份转让对价及支付方式

受让方向转让方收购目标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5.30 元，股份转让价格总额为 231,366,682.3 元人民币。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各方另行约定外，自交割完成日起三（3）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甲方一、甲方二和甲方三所转让股份所对应的对价，即人民币 123,546,800.1 元、51,894,616.1 元和 55,925,266.1 元，分别支付至甲方一、甲方二和甲方三指定的账户。该等款项划入甲方指定账户即视为乙方就该部分款项履行完毕本协议项下的支付义务。

第六条 交割

在双方确认先决条件全部满足当日（“交割日”），双方应完成交割。当目标股份在中登公司全部过户至受让方名下后，视为本交易交割完成（“交割完成”）。目标股份全部过户至受让方名下当日为交割完成日（“交割完成日”）。在交割日后，双方应促使交割完成。

第七条 交割后事项

双方确认，转让方应积极推动和敦促目标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 日前完成董事会改选，公司章程修订等事项，确保受让方在本交易完成后实现对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

第八条 过渡期安排

过渡期是指自本交易已取得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之日起至目标股份转让的交割完成日止。

转让方应保证：

(a) 除转让方已向受让方披露外，不会从事任何行为导致目标股份占智慧松德股份的比例降低或者可能降低；

(b) 除转让方已向受让方披露外，不会做出任何可能损害智慧松德或导致其存续及经营合法性、财务真实性、盈利真实性或主营业务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涉及潜在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行动；

(c) 不会减少转让方所占董事会席位或减弱对董事会的控制力；

(d) 保持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常经营，亦保证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业务的连贯性和合法合规性，维持供应商、客户和其他与智慧松德存在业务关系的实体的良好商誉；

(e) 促使智慧松德不得从事以下活动：

(i) 除为目标公司正常经营外，目标公司为任何第三方（为子公司按照持股比例提供担保的除外）提供担保（担保包括抵押、质押、保证）；

(ii) 除为目标公司正常经营外，目标公司向任何第三方（包含金融机构）借入或支付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款项；

(iii) 实施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包括无形资产）购置、租赁（包括融资租赁）和处置，前述“重大”的标准为涉及金额达到或超过目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净资产值的 30%；

(iv) 实施目标公司注销、解散、分立、吸收合并；

(v) 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或者发行债券、可转换债券、认股权，或者设定其他可转换为股权的权利，或者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认购目标公司股份的权利；

(vi) 在商业活动中，以显著低于市场价格或显著低于合理公允价格与第三方进行交易；

(vii) 制定智慧松德任何红利或其他分配的方案；

- (viii)除适用的中国法律要求或为遵守可适用的中国法律外，对任何雇员或董事的劳动或服务合同的条款和条件进行任何修订（包括报酬、养老金享有权及其他福利），向任何该等人士或任何其抚养的人提供或同意提供任何无端付款或利益，或解雇任何雇员或者聘请或委派任何其他雇员，但日常经营中发生的除外；
- (ix) 除履行本协议需要、转让方向受让方披露的事项以及目标公司正常经营外，修改或变更公司章程(双方一致同意的修改或者变更除外)；
- (x) 从事可能导致其经营活动的性质或范围发生重大变更的任何行为或事情；
- (xi) 同意对其作为当事人的现有的任何合同进行对其正常运行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修改或终止(除非根据该合同期限自动过期)；
- (xii)除履行本协议需要、转让方向受让方披露的事项以及目标公司正常经营外，不召开董事会。

第十条 违约责任

如本协议约定交割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任何一方拒绝履行交割义务的，则拒绝履行交割义务的一方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额为人民币 7,000 万元；如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不足部分，守约方仍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第十一条 协议终止

本协议签订后，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可在以下情况发生时终止：

- (a) 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
- (b)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等任何监管部门或任何有权的第三方对本交易的任何事项不予核准、批准、备案或存在任何否决意见的，双方应在收到该等通知、回复或意见后的一个月内协商解决并形成解决方案，逾期则视为本协议即行终止；
- (c) 任一方发生违反本协议情形的，经守约方发出书面要求后五（5）个工作日内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或未能采取充分的补救措施，则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郭景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74,616,370股股份，其中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为167,379,800股，处于限售状态的股份数为99,306,466股。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均为处于非限售状态的股份。

由于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股份多处于质押状态，协议转让所涉及的股份需在交易前完成解质押程序。因此，本次交易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佛山公控拟受让的上市公司股份所对应之上市公司股份受限情况如下：

单位：股

交易对方	持有股份数量	交易内容	质押状态	非限售状态	转让股份
郭景松	93,242,870	股份转让	92,255,000	23,310,717	23,310,717
张晓玲	39,165,750	股份转让	32,924,800	9,791,437	9,791,437
松德实业	42,207,750	股份转让	42,200,000	42,207,750	10,551,937
合计	174,616,370	-	167,379,800	75,309,904	43,654,091

五、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的批准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有权国资主管部门的批复，且可能会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对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的申报程序（取决于智慧松德2018年财务情况）。本次权益变动是否能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四节 资金来源

一、本次股份转让资金来源及声明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每股人民币 5.30 元/股的价格受让郭景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标的公司 43,654,091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交易总金额为 2.31 亿元。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自筹资金主要通过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取得。截至 2018 年三季度末，信息披露义务人合并报表总资产为 296.83 亿元，净资产为 127.46 亿元。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86.71 亿元，净利润 7.22 亿元。信息披露义务人财务状况良好，现金流充沛，有资金实力和能力完成本次收购。

根据信息义务披露人出具的说明，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上述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

二、本次权益变动资金的支付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资金的支付方式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之“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的股票转让协议”。

第五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或者调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改变或调整的计划。

二、未来 12 个月内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有关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资产、业务重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计划

信息义务披露人拟提名 4 名人员任上市公司董事、1 名人员任上市公司监事，拟通过董事会选聘 1 名财务负责人，届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除此之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义务披露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有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但不会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和组织结构做出重大调整明确计划。

第六节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智慧松德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与股东相互独立，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的经营能力。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佛山公控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及《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保证智慧松德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佛山公控已出具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一)保证智慧松德人员独立

本公司承诺与智慧松德保证人员独立，智慧松德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以下简称“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领薪。智慧松德的财务人员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兼职。

(二)保证智慧松德资产独立完整

- 1、保证智慧松德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
- 2、保证智慧松德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占用的情形。

(三)保证智慧松德的财务独立

- 1、保证智慧松德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 2、保证智慧松德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 3、保证智慧松德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 4、保证智慧松德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兼职。
- 5、保证智慧松德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干预智慧松德的资金使

用。

(四)保证智慧松德机构独立

- 1、保证智慧松德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
- 2、保证智慧松德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本公司分开。
- 3、保证智慧松德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本公司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五)保证智慧松德业务独立

- 1、保证智慧松德业务独立。
- 2、保证智慧松德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本承诺函满足下述条件之日起生效：

- 1、本函经本公司签署；
- 2、本公司成为智慧松德的控股股东。

(七)本承诺函自生效之日起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

- 1、本公司不再是智慧松德的控股股东；
- 2、智慧松德终止上市。

(八)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此外，为规范和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佛山公控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避免发生与智慧松德及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促使本公司控制企业避免发生与智慧松德及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获得从事新业务的机会，而该等业务与智慧松德及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时，本公司将在条件许可的前提下，以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利益为原则，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智慧松德或其附属企业。

3、本承诺函满足下述条件之日起生效：

(1) 本函经本公司签署；

(2) 本公司成为智慧松德的控股股东。

4、本承诺函自生效之日起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

(1) 本公司不再是智慧松德的控股股东。

(2) 智慧松德终止上市。

5、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关联交易情况

佛山公控成为智慧松德的控股股东后，为减少和规范佛山公控及其控制的企业与智慧松德及其附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佛山公控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公司将尽量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智慧松德及其附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合理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

3、关联交易按照公平的市场原则和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

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4、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5、本承诺函满足下述条件之日起生效：

(1) 本函经本公司签署；

(2) 本公司成为智慧松德的控股股东。

6、本承诺函自生效之日起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

(1) 本公司不再是智慧松德的控股股东；

(2) 智慧松德终止上市。

7、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2018年11月5日，佛山公控与智慧松德股东郭景松、张晓玲、中山市松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雷万春、肖代英、舟山向日葵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卫伟平签订《关于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从上述各方处合计收购智慧松德股份110,375,156股，收购价格为5.30元/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股权已完成转让登记。

除上述交易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和安排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八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除了 2018 年 11 月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的 110,375,156 股上市公司股票外，自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九节 财务资料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信息

佛山公控经审计的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未经审计的 2018 年 1-9 月财务数据如下：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 30日	2017年12月 31日	2016年12月 31日	2015年12月 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04,911.95	405,747.87	134,553.66	139,782.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0	1.50	1.50	1.50
应收票据	573.00	2,278.17	3,737.00	2,850.00
应收账款	112,193.45	87,202.12	54,143.28	56,483.40
预付账款	18,630.82	9,181.73	7,492.66	9,387.45
应收股利	6,861.61			
应收利息	13,450.49	13,484.39	4,929.01	3,799.31
其他应收款	301,156.86	425,063.45	469,750.20	418,059.52
存货	131,085.90	44,884.45	49,650.93	47,359.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1,775.19	42,020.20		
其他流动资产	101,449.78	37,139.03	13,661.03	17,839.27
流动资产合计	1,392,090.54	1,067,002.92	737,919.26	695,562.4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60,940.54	23,573.3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5,416.87	214,440.10	34,172.33	41,377.59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000.00			
长期应收款	40,964.00	38,293.32		
长期股权投资	214,496.67	240,470.15	236,378.47	190,894.83
投资性房地产	121,301.45	1,370.44	23,331.10	23,935.48
固定资产	543,779.93	495,397.56	438,634.23	476,951.09
固定资产清理	145.19	133.78	147.30	148.25

在建工程	104,080.12	52,693.24	48,651.71	76,518.89
无形资产	116,966.10	114,536.22	102,041.18	111,562.89
商誉	10,631.25	10,695.07	16,920.96	16,922.87
长期待摊费用	5,292.62	4,702.01	3,844.01	4,455.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987.57	14,332.83	11,560.02	10,474.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94,226.28	80,747.99	108,520.83	102,075.7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76,228.59	1,291,386.07	1,024,202.13	1,055,316.70
资产合计:	2,968,319.13	2,358,388.99	1,762,121.38	1,750,879.1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61,195.54	495,634.49	130,162.50	77,172.50
应付票据		5,375.04		
应付账款	96,669.99	75,649.48	61,069.87	54,073.80
预收款项	49,590.98	40,568.79	36,642.55	38,585.69
应付职工薪酬	12,625.84	10,504.24	6,359.40	5,967.78
应交税费	13,486.60	12,676.04	8,531.24	5,829.95
应付利息	7,589.04	5,744.84	7,117.59	11,591.81
应付股利	501.74	301.74	51.74	132.14
其他应付款	256,078.22	257,857.38	185,362.27	208,692.7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3,982.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2,582.43	172,679.13	79,009.36	152,044.91
其它非流动负债	106,610.83	33.49	280,015.52	1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050,913.40	1,077,024.67	794,322.04	654,091.2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79,284.55	121,563.33	53,855.93	114,659.65
长期应付款	3,200.00	4,993.90	7,698.96	10,548.11
专项应付款	117,750.12	117,266.60	2,621.61	11,047.46
预计负债	14.10	14.10	462.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79.38	81.86		983.36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92,939.57	59,309.74	53,651.59	41,474.59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2,760.89	343,229.53	287,893.46	397,833.36
负债合计	1,693,674.30	1,420,254.20	1,082,215.50	1,051,924.6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60,000.00	160,000.00	160,000.00	160,000.00

资本公积	327,290.34	311,394.47	190,520.53	233,109.98
其他综合收益	-78.52	-210.06	-85.64	
专项储备	721.59	641.57	625.78	771.74
盈余公积	10,268.92	10,268.92	9,059.42	8,404.20
未分配利润	194,691.70	174,234.00	148,651.59	131,694.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92,894.03	656,328.89	508,771.67	533,980.54
少数股东权益	581,750.81	281,805.90	171,134.21	164,973.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74,644.84	938,134.79	679,905.88	698,954.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68,319.13	2,358,388.99	1,762,121.38	1,750,879.16

(二) 利润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867,117.62	768,538.46	588,411.32	591,675.49
二、主营业务成本	713,736.30	607,372.65	452,050.10	461,176.57
营业税金及附加	3,591.71	6,427.84	5,110.51	5,080.95
销售费用	18,015.62	15,129.60	14,187.70	13,884.47
管理费用	41,683.63	50,627.32	41,066.90	42,296.37
财务费用	19,014.81	21,405.87	27,849.10	34,594.03
资产减值损失	4,504.80	574.14	363.43	2,794.42
加: 其他收益	2,363.36	2,608.52		
投资净收益	14,587.13	21,314.39	22,035.95	40,263.31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4,266.67			
资产处置收益	2,708.58	116.00		
汇兑净收益	3,215.69			
三、营业利润	93,712.17	91,039.97	69,819.53	72,111.99
加: 营业外收入	5,081.99	2,332.66	8,854.49	10,716.25
减: 营业外支出	745.25	802.77	963.11	1,368.84
四、利润总额	98,048.91	92,569.86	77,710.92	81,459.40
减: 所得税费用	25,871.77	25,953.80	19,442.08	17,655.26
五、净利润	72,177.14	66,616.06	58,268.84	63,804.1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985.33	35,255.17	32,286.20	44,149.56

少数股东损益	38,191.81	31,360.89	25,982.64	19,654.58
六、其他综合收益	131.54	-124.41	-85.64	
七、综合收益总额	72,308.68	66,491.65	58,183.20	63,804.13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34,659.76	887,283.61	681,515.48	672,461.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47.85	1,453.49		1,028.3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4,698.86	211,013.75	13,792.00	30,758.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融类)	15,338.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7,445.37	1,099,750.86	695,307.48	704,248.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37,437.69	645,899.97	431,771.59	463,885.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5,027.22	74,382.20	67,818.85	65,821.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914.14	56,694.46	44,737.33	43,609.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7,163.41	165,311.02	16,506.94	17,421.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融类)	38,250.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5,793.43	942,287.65	560,834.72	590,738.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651.94	157,463.21	134,472.76	113,510.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255.65	9,763.1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253.12	19,010.39	23,975.61	26,314.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1.00	88.08	2,261.29	5,242.1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		1,531.97		4,399.24

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9,477.56	210,651.50	28,982.29	107,894.7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057.33	241,045.12	55,219.19	143,850.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0,296.80	43,745.35	18,920.05	41,426.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247.76	36,430.00	19,882.34	103,883.8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150.00	37,898.9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533.40	26,642.18	135,786.63	7,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7,227.96	144,716.52	174,589.03	152,310.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170.63	96,328.60	-119,369.84	-8,459.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8,482.07	88,478.09	2,554.00	105,709.5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62,714.71	602,006.91	685,759.88	389,360.1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2.38	64,461.3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04,427.50			4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5,624.28	690,485.00	690,336.26	599,530.9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46,256.86	605,892.78	620,774.55	588,372.2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1,065.03	74,160.71	68,693.77	66,890.4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288.35	32,087.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7,321.89	680,053.49	714,756.68	687,350.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302.39	10,431.51	-24,420.41	-87,819.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96.17	-2.03	-571.64	-18.6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8,079.87	264,221.29	-9,889.14	17,212.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0,447.48	133,177.69	138,759.97	121,547.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8,527.35	397,398.98	128,870.83	138,759.97
----------------	------------	------------	------------	------------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能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3、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工商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 3、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内部决议；
- 4、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转让协议》、《对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并购业务银团贷款合同》；
- 5、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资金来源的声明；
- 6、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 7、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 8、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9、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10、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11、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置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智慧松德住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备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佛山市公用事业控股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佛山市公用事业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叶剑明

年 月 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财务顾问主办人：

邱佳智

王荣鑫

王奕然

财务顾问协办人：

潘宏彬

叶裕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马尧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签字盖章页）

佛山市公用事业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叶剑明

年 月 日

附表一：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东福北路 35 号
股票简称	智慧松德	股票代码	A 股：30017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佛山市公用事业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22 号季华大厦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2】 家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11,037.52 万股 持股比例：18.83%		
本次收购股份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43,654,091 股股份 变动比例：7.45%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的
签字盖章页）

佛山市公用事业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叶剑明

年 月 日